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關於訴訟 及清盤呈請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及2020年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訴訟及清盤呈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香港司法機構宣佈，考慮到公眾健康因素，原定於2020年2月12日舉行有關2019年訴訟編號為HCCW 401的清盤呈請（「第二項呈請」）、2019年訴訟編號為HCCW 402的清盤呈請（「第三項呈請」）及2019年訴訟編號為HCCW 403的清盤呈請（「第四項呈請」）的聆訊將會押後，日期待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第二項呈請、第三項呈請及第四項呈請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錦漢

香港，2020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阮嘉瑋先生及陳芊妤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許智欣女士及施俊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